



说说

七嘴八舌

“一个单位只建一个工作群”

下班后还被工作群消息轰炸?对于这个令人头疼的问题,珠海决定出手!近日,广东珠海香洲区正式印发《香洲区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其中规范香洲区直各单位、各镇街等单位微信工作群、新媒体账号管理是28条措施之一。包括原则上一个单位只建一个工作群,发言要有内容不得随意刷屏,原则上非工作时间不发布工作信息等。(5月9日人民日报客户端)



漫画:吴之如

“一个单位一个群”不妨推而广之

“一个单位只建一个群”“非工作时间不发布工作信息”……,这些具体内容被公布出来以后,马上引发了全国网友的强烈关注,乃至把其推上了一些新闻热搜榜,由此可见全国网友,尤其是一些基层工作者对其的关注程度之高。更有网友直言不讳,认为广东珠海香洲区的这一做法,应该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才行,这样才有可能把更多的人从“群”所困的境地中解救出来。

珠海市香洲区的做法关注度如此之高,点赞数如此之多,从根本上来说还是因为很多基层工作者“苦工作群久矣”,这倒不是他们对待工作不积极、不热情、想偷懒,而实在是因为过多的工作群既大量占用了他们正常工作的精力和时间,让他们疲于应付,同时也严重干扰了他们正常休息、休息、陪伴家人的时间,模糊了工作和休息的界限,甚至影响到了人生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工作,从

本质上来说是利用新的技术手段来把工作做得更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如果各种各样的群泛滥成灾,同时一些领导干部又对微信群过于依赖,把其当成了自己发布命令、布置任务、考核工作的主要场所,就难免会物极必反。很多基层工作者每天都要拿出相当的时间和精力来关注这些工作群,包括早上打卡、有事请假、随时关注领导的发言、布置的任务等等,可以说是疲于应付,苦不堪言。

当吐槽和质疑的网友越来越多,说明我们已经到了纠偏的时候了。珠海市香洲区的做法,无疑是值得肯定,也是值得借鉴的。不管是“一个单位只建一个群”,还是“非工作时间不发布工作信息”,抑或是“发言要有内容,不能随意刷屏”,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给基层工作人员减负,在不完全否定和排斥利用微信群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也尽最大限度提高微信群的工作效率,减少其带来的各种弊端和问题。

苑广阔

基层减负关键不在“几个群”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决定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珠海香洲区这一新规显然是为了顺应上级精神出台的具体举措,试图从新媒体这一角度切入,为基层真正减轻负担。

然而,具体到“一个单位只建一个工作群”等措施,却犯了“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的错误。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现象,的确是基层负担过重的表现,但究其实质,是犯了形式主义的错误:将上级文件不加消化地转发下达、反复通过各种会议和检查落实上级指示等,其实很多时候都是为了证明自己高度重视,出现问题后便于推卸责任。而对于是否起到真正效果、又是否完全不必要装样子,并不是很在意,直接导致了基层干部职工疲于应对,工作效率和积极性不增反降。

微信群等新媒体工具的出现,极大提高了工作沟通效率,积极意义不容抹杀。进一步说,不是工作群多导致了负担过重,关键在如何使用工作群。譬如,很多领导干部的意识很分裂——既认为微信群是工作助手,同时又不觉得下班后在群里沟通工作属于“加班”。其结果,就是权力触角伸向员工的生活,不分时间地打扰别人休息。事实上,这都是缺乏“场景意识”的表现,是权力意识导致的“以自我为中心”,显然不是“只建一个群”能够解决的。相反,有了这样的硬性要求,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反而会不方便,也可能对其他人带来不必要的打扰。

基层减负动真格,还要问问基层的意见,减负的具体举措也不宜“一刀切”和过于具体,只要遵循“重实效、轻形式”这一原则去改变,基层负担就一定可以降下来。

宋鹏伟

限制工作群,基层减负治标更要治本

在我们的潜意识认知中,任何以“原则上”为前缀的“要求”,实则都是可以变通、可以商量的。“原则上一个单位只建一个群”,基本可以预见的是,几乎就不可能实现。现实中,必会有N多基于特殊情况的特事特办,单位领导总能找到理由来打破“原则”各种建群。尽管基层公务员苦微信工作群久矣,可是简单限定“微信群数量”,显然不足以药到病除。

事实上,基层人员之所以对工作微信群叫苦不迭,并不完全是因为“数量太多”。更重要的是,微信群这种形态,彻底模糊了传统工作方式的固有边界和“防火墙”。员工得随时在线,上班与下班不再严格区分。过去,大领导往往都是通过直属下级布置工作,如今则变为了直接向基层科员发布指令。

微信工作群,在某种意义上说,像极了一种秀场。所有人都要在群里表现出自己“辛勤工作”的模样,领导们更是如此。在微信群打几个字就可以安排任务,这种低门槛、低成本的沟通方式,诱导了一系列轻率的、本不必要的工作指令。微信工作群所带来的便利,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工作决策本该有的严肃性。

作为一个技术工具,微信工作群本身是中立的,无所谓好与坏。为基层减负,控制工作群数量只是治标,更重要的,还是系统梳理和确立移动互联网时代行政办公的工作范式。什么是正式的工作指令?什么是额外新增任务?凡此种种,都必须严格区分和差别化对待才是。一个规范化的微信工作群,必须有严格的信息发布门槛,以及关于信息分级响应的成熟方案才是。

然玉

热点追评

“掌掴公交司机获刑4年”女乘客后悔了吧

5月9日上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女乘客陈某某掌掴海口30路公交车司机一案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美兰区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4年。(5月9日澎湃新闻)

2018年12月27日,海口一女子在乘坐公交车时,因质疑司机多收了一元车费而掌掴正在开车的司机。事发后,司机停车报警,该女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拘。

不管那位司机是否多收一元车费,这位女乘客完全可以等到站后请司机解释,如果认为司机的解释无理,那么可以向公交公司举报。而这位女乘客却掌掴正在开车的司机,就是原本再有理也变得没理了。

这位女乘客的行为,显然没有把全车乘客的生命当一回事,好在这位司机采取应急措施将车辆刹住,如果被掌掴时,方向失控,惊慌失措之中将刹车踩在油门上,那后果有多严重。不但整车人的生命难保,恐怕连那些靠近该车的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都被殃及。

有人认为,虽然这一女乘客掌掴正在开车的司机确实对别人的生命产生了危害,但只要真正的危害和后果没有造成,是否可以批评教育一下就算了,最多拘留几天也就算了。如果这样从轻发落,恐怕会让更多的人没有安全感,毕竟一旦产生了后果,几十条生命再也没有再生的机会。到时,就算判得再重,也难挽回这些已逝去的生命。

掌掴正在开车的司机,抢拽司机手中的方向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今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极大的一类犯罪。该罪名所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往往行为可能会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其伤亡、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往往是难以预料的。按照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被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就要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是死刑。因此,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4年,是有法律依据的。

生命诚可贵,遇事别冲动,三思而后行。为了区区的一元钱,而要坐4年的牢,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估计这位女乘客现在肠子都悔青了。可惜的是,世上没有后悔药。美兰区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但让这位女乘客牢记教训,也会让更多的一些遇事容易冲动的乘客得到警示,更加明白“冲动是魔鬼”的道理。

胡建兵